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401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

承辦人：邱昱雯

電 話：02-87720089#810/827196

電子信箱：itrib30243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5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能字第1140008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8524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再生能源，本院協助經濟部能源署舉辦「綠見台灣攝影比賽」活動，請協助廣為宣傳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執行經濟部能源署委辦114年度「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研究與整合推廣計畫」，為推廣再生能源，特辦理「綠見台灣攝影比賽」活動。本次活動舉凡生活周遭的再生能源設備與場址結合之熱門觀光景點、再生能源設備與環境共存相融之壯闊風景等皆可成為拍攝題材，透過鏡頭捕捉再生能源的美好形象，參賽作品以展現再生能源與台灣風景的連結與影響，並以正向、創新的視角呈現其價值與特色。

二、旨案活動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自114年5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活動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並上傳攝影作品。

(三)比賽組別：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四)其他詳細資訊已刊載於活動網頁，請逕上網查閱比賽簡

電子文
騎

8



章細則及關注「再生能源資訊網」（網頁連結

<https://www.re.org.tw/promotion/more.aspx?cid=203&id=7500>）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陳先生，電話：02-8772-9171分機248；邱小姐，電話：02-8772-0089分機810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署(含附件)

